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六二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涉嫌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在○○晚報第十四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圖片及「○○購物○○嚴選……可……幫助入睡……在忙碌、緊張壓力中，也不怕失眠……○○市價 \$8,000○○價\$3,780 分期價\$375×12 期壓力、緊張讓現代人的睡眠品質及時間都不好，食用○○可……讓我們在有限的睡眠時間內達到真正深層睡眠……送○○……」等詞句，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三五一一八八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二〇五六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七九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移請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五三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五八九八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五二

七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產品廣告述及『……再（在）忙碌緊張壓力中，也不怕失眠……壓力緊張讓現代人的睡眠品質都不好，食用○○ ……讓我們在有限睡眠時間內達到真正深層睡眠……』等語，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前開廣告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六二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五二七號函釋：「……說明……二、案內『○○』產品廣告述及『……再（在）忙碌緊張壓力中，也不怕失眠……壓力緊張讓現代人的睡眠品質都不好，食用○○ ……讓我們在有限睡眠時間內達到真正深層睡眠……』等語，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在撰擬前曾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規避不實誇張

或易生誤解之詞句，且未涉及療效及宣稱能治療失眠，應非屬涉及易生誤解之詞句。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卷查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晚報第十四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三五一八八號函及所附報章雜誌不妥廣告剪報表、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七九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訪談○○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紀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五三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及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五二七號函釋意旨，系爭產品廣告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尚非無據。

四、惟查對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應以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經查卷附○○公司○○分公司所提供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之訴願人與○○公司○○分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商品寄售契約書所載略以：「……一、合作方式甲（即訴願人）、乙（即○○公司○○分公司）雙方同意，由甲方負責商品及相關宣傳素材之提供，乙方負責製作相關之節目及（或）廣告，經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書刊、DM、網路等媒體通路為公開播送及（或）刊載……三、……甲方報價單所列商品一經乙方選定為本契約行銷商品之標的……於契約期間，甲方同意授權乙方為……行銷『標的商品』之獨家總代理及經銷商……甲方應提供乙方『標的商品』相關之企宣素材及相關資料……俾乙方……製作相關行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或於平面媒體使用之廣告……九、商品及廣告內容甲方保證提供乙方之『標的商品』及其……提供之廣告圖片及企宣材料……絕無任何……違反法令相關情事……乙方有權就甲方所提供之宣傳素材、樣品，加以重製、改作及編輯，並得公開播送……及刊載於平面媒體……倘有任何第三人或公務機關出面主張

前項情事，概與乙方無涉，甲方應負責解決之。如因而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負全部損害賠償及民、刑事責任。如乙方因此受到有關主管機關處罰亦同……」再查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訪談○○公司○○分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紀錄所載略以：「… …問：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於○○晚報第十四版所刊登銷售之『○○』等商品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刊登？答：該商品廣告確由本公司所刊登。……」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所載略以：「……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購物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晚報第十四版刊登『○○』產品廣告……有何說明？答：（一）該產品廣告詞句是本公司所提供之……」是以，本件系爭廣告之宣傳素材，雖係由訴願人所提供之，惟系爭廣告卻係由○○公司臺北分公司所製作與刊登；且據前開契約所示，○○公司○○分公司為系爭產品之獨家總代理及經銷商，故系爭廣告之利益除訴願人外，亦歸屬於○○公司○○分公司。準此，本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違規廣告行為人，即應受處分者應係○○公司○○分公司，而非訴願人，雖渠等約定由訴願人保證提供予○○公司○○分公司之廣告等資料無違反法令情事，並須負相關責任，惟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行為人之認定應由權責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並不受人民所訂立民事契約之拘束。本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既係○○公司○○分公司，即應以其為裁罰之對象。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訴願人為本案之裁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